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 第 1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4 月 01 日 (三) 下午 03 時 30 分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管○燕秘書長 丁○慧副教務長 杜○玲學務長
顏○文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 林○宏人資長 陳○名入學長
李○瑜國際長 張○平主任 黃○瑩圖資長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 林○毓院長(請假) 柯○耀院長 溫○華院長
王○嘉院長 陳○蓉院長 王○東院長(請假) 劉○初院長(請假)
洪○宜署理院長 黃○靜組長(請假) 蔡○歲組長 郭○萱組長
簡○賢主任 覃○貞主任 吳○勝組長(請假) 黃○通組長
翁○茹組長 郭○真組長 王○茵組長(請假) 邱○琪組長(請假)
黃○芳組長 林○賢組長(請假) 吳○偉組長 俞○中組長
林○智主任 戴○彤執行長 許○娟主任(請假) 王○英老師
列席人員：吳○仁主任 鄭○智牧師 杜○貞傳道 杜○嶸老師
陳○彤老師 曾○雲老師 吳○容老師 陳○婷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案 由：擬請審議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職環食安)舉辦「呼吸防護具密合度評估及皮膚防護具設備介紹-公益講座」之風險評估與防疫因應措施案。

說 明：

- 一、本宣導會主為強化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個人防護具(PPE)確校評估相關知能，推廣正確的個人防護用具選用且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應有的管理機制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13:30-16:30 舉辦(文宣如附件一(p.7))。
- 二、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聚會指引撰寫講座當日「防疫期間活動辦理風險評估表、防疫計畫措施與參與課程個人防疫調查表單」如附件二(pp.8-10)。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校牧室

案由：擬請審議校牧室學生成年禮之風險評估與防疫因應措施案。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三（pp.11-14）。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國際生態社企節-2020 ISE Talk 國際社企論壇」之活動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

一、自社企方舟策略聯盟 2015 年成立以來，創新育成中心每年度舉辦 ISE TALK 國際社企論壇，探討國際社企發展趨勢。

二、今年 ISE talk 國際社企論壇將以國際生態社企節之形式舉辦，擬分為四項活動進行，相關內容如下表：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1	種子師資培訓營	5/8(五) 9:00-12:00	生態教育中心	約 20 人	
2	生態社企工作坊	5/8(五) 10:00-12:00 14:00-16:00	創新育成中心 Eureka	兩場各約 20-25 人	分上下午場
3	大誌雜誌 x 長榮大學校園推廣活動	5/21(四) 11:00-14:00	1.行政大樓正面大門口 2.第二教學大樓接近第三教通道玻璃門 3.第一宿舍門口 4.第四宿舍門口	約 10-15 人	
4	生態社企論壇	5/22(五) 10:00-12:30	方舟咖啡廳戶外廣場	約 30 人	
5	生態社企市集	5/22(五) 10:00-16:00	第二、三教學大樓戶外中央步道	約 15 間廠商	

三、以上 4 項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撰寫「活動辦理風險評估表」及「活動辦理防疫措施」如附件四（pp.15-32）。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惡地護老在龍崎—青銀共好 AgeLong】之風險評估與防疫因應措施案。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五（pp.33-42）。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請審議地方創生計畫校外教學參訪【**跨國蘭花分析比較**】之風險評估與防疫因應措施案。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六（pp.43-44）。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就業服務計畫【**天然物分離技術**】校外企業教學參訪之風險評估與防疫因應措施案。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七（pp.45-48）。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醫務管理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就業學程計畫校外參訪活動之風險評估與防疫因應措施案。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八（pp.49-51）。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請討論清明連續假期後4月6日至4月8日進行入班抽檢學生體溫量測狀況案。

說 明：

一、因應連續假日師生多數返家，無法追蹤體溫量測狀況。

- 二、為鞏固校內防疫網，返校後，除定點量測體溫之外，再加強體溫檢查以達到全面量測體溫之效果。
- 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建議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應保持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前述距離時則建議佩戴口罩。

擬 辦：

- 一、請教務處再提醒所有授課教師務必確認學生是否完成體溫量測，並保持教室開窗通風。
- 二、請秘書處協助佈達全體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請戴口罩之訊息。
- 三、由衛保組於 4 月 6 日到 4 月 8 日派員機動式進行入班抽檢學生體溫量測結果及防疫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發展處

案 由：擬請討論「清明連續假期 4/2(四)~4/5(日)，除公務需求外，全體教職員工應配合校內整體清潔，避免進入學校」之可行性。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為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清明連續假期，除公務需求外（向警衛室出入登記），全體教職員工應避免進入學校。

擬 辦：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周知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請審議春假期間及假期結束後清潔強化措施。

說 明：

- 一、因應疫情發展，總務處規劃於春假期間及假期結束後進行下列防疫清潔措施以強化防疫成效：
 - (一) 擬由總務處發包委請專業清潔公司於春假連假期間完成全校教室及公共空間清潔維護。
 - (二) 擬由環安室提供次氯酸水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裝後每一教室內置次氯酸水噴瓶 1 瓶，並請教務處通告所有授課教師利用上課前帶領學生自行維護課桌椅清潔。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清潔完成後將訊息公告週知。

【議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防疫期間三、四宿地下室美食廣場相關防疫措施。

說明：本校「美食廣場」位處三、四宿地下室，係屬半封閉用餐區，從3月2日開學至今，經過觀察近月，發現學生於用餐時段仍自行挪動椅子群聚用餐，雖有制止但屢勸不聽，故擬參考之前中鋼公司之作法，施行隔板政策，推動單獨用餐。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請討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演練計畫。

說明：

- 一、目前全台已有5所大學發生確診個案，疫情日益嚴峻。為使未來若本校發生確診個案，各單位能即時採取應變措施，故建議實施確診個案演練。
- 二、以日前通報實踐大學兼任教師確認個案為啟發，假定個案發生狀況為本校OO系OO兼任教師/業師染疫，該兼任老師開設之課程屬非固定課室、非固定授課週間、聯合授課之專案指導課程。
- 三、承上設定，經教務處清查，本校開設專題、實習、實作、校外課程之兼任教師課程清單如附件。
- 四、本次演練重點為各單位要如何清查該兼任老師的足跡及接觸史，清查並匡列接觸者需多久時間。

擬辦：

- 一、請鈞長確認演練實施日期並由清單中指定假定染疫教師，以啟動確診個案演練。
- 二、請各單位依據演練實際應對狀況，並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109.03.02新訂第3版)」內容，訂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發生應變措施」之SOP與所需記錄表單，提送下次防疫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案由：擬請審議「課程助理協助線上教學」。

說明：其成本評估表如請參閱附件九(p.52)～附件十(p.53)。

- 一、課程助理協助線上教學其總成本預計為 563,717。
- 二、百人課程共 24 門課，每門課程配置一位課程助理協助教師，於 4 月~7 月間採日投保進行加保，其所需支出成本為 123,053 元。
- 三、80~99 人課程共 42 門課，每門課程配置一位課程助理協助教師，於 4 月~7 月間採日投保進行加保，其所需支出成本為 215,520 元。
- 四、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需進用身心障礙與原住民身分者，擬預計聘任 4 人，單人聘任成本為 28,143 元，於 5 月~6 月間其所需支出成本為 225,144 元。(最大值預估)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先行支援說明二之 24 門百人課程，並逐週檢討。

【綜合討論】

- ◎關於今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因應防疫需求，其所需空間建議由各系所先以原空間整備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規範進行規劃，若有執行困難處再提送下次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肆、散 會（下午 04 時 20 分）